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 1 号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1,641,9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15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其中董事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1,641,9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1,641,9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48,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048,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1、议案 2 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卢丽莎、朱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翱捷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

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

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78)。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 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增值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行权价格为 36.50 元 / 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75 万份股票增值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告》(2023-079)。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2 月 7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07.5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1,830.0889 万股的 1.9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12 月 7 日为授予日，以 21.5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01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0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

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

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并同意以 36.50 元 / 股的行权价格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75 万份股票增值权。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增值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行权价格为 36.50 元 / 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75 万份股票增值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告》(2023-079)。

特此公告。

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翻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翻捷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保家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因提出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22 人调整为 1,017 人，因提出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 950.00 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07.50 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22 人调整为 1,017 人；限制性股票总量 950.00 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07.50 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符合《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22 人调整为 1,017 人；限制性股票总量 950.00 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07.50 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翻捷科技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子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授予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特此公告。

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翻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翻捷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忠方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22 人调整为 1,017 人，因提出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 950.00 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07.50 万股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77)。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并同意以 21.5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01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0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予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78)。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并同意以 36.50 元 / 股的行权价格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75 万份股票增值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予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告》(2023-079)。

特此公告。

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翻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翻捷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

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

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并同意以 36.50 元 / 股的行权价格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75 万份股票增值权。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增值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并同意以 21.5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0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并同意以 21.5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0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12 月 7 日

2.授予数量：807.50 万股

3.授予人数：1,017 人

4.授予价格：21.50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